

(立法會秘書處譯本，只供議員參考用)

(香港董事學會信箋)

香港中區
花園道3號
花旗銀行大廈3樓
立法會秘書處
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
陳倩華小姐

陳小姐：

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的擬議修訂：分拆證監會主席職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

香港董事學會謹就上述課題作出回應。

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。在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站於最前線的是證監會。證監會作為這個市場的監管機構，獲賦予巨大的權力和責任。鑒於證監會對香港的金融運作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，故此必需持續確保證監會設有強大的內部管治架構。惟其如此，證監會才能有效地履行其職責，並且讓人看到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。這方面的工作必須以積極主動的方式持續推行，以消弭日後可能出現的潛在問題，而絕不能到問題發生時才作出反應。

為此，有關事宜已交予本會的公司管治委員會(由黃紹開先生出任主席)研究。所得的結果是，本會贊同，主席職位一分為二，即(1)一個獨立非執行主席職位及(2)一個行政總裁職位，將是體現證監會企業管治的最佳做法。透過額外設立機制制衡證監會獲賦予的權力，分拆職位的做法可提升證監會的管治架構。此舉亦可加強證監會對其服務的香港市民的透明度、問責性和責任。證監會作為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監管機構，此舉對於持續推動證監會提升管治，實向前邁進一步。

倘若需要本會就有關上述課題的回應提供進一步資料，請隨時與本會公司管治委員會主席黃紹開先生(電話：2848-4318)、本會行政總裁徐尉玲女士(電話：2867-1185)或本人(電話：2520-7238)聯絡。

香港董事學會主席
許浩明
(簽署)

副本致：黃紹開先生

2004年12月24日